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物业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